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  
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儘管多次作出口頭及書面要求（包括律師函  
件），董事會仍然一直未能取得三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  
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完整賬目及記錄以及證明文件，該三間公司為長達萬  
通通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長達上海**」）、上海搜樂廣告有限公司（「**搜樂**」）及結  
信網絡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結信**」）（統稱「**該等上海附屬公司**」）。此乃主要  
由於該等上海附屬公司之管理層缺乏合作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無  
法管理該等上海附屬公司，並失去對該等上海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自二零  
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將該等上海附屬公司終止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以上所述之詳情將納入本公司訂於二  
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公佈。

董事會一直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並一直盡其最大努力保護本集團之利益及致力解決  
上述事宜。

該等上海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無線增值服務。根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長達上海及搜樂均屬暫無營業之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任何收益。結信透過無線音樂搜索及咪咕鈴聲項目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合作。根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以及根據結信收集之最新資料，所有無線音樂搜索及咪咕鈴聲項目之合約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完成，且並無獲重續，亦無就其無線增值服務簽訂任何新合約。因此，結信之業務被認為有限，而董事會預期其日後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

董事會認為上述情況（「**該情況**」）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理由如下：

- (i) 長達上海及搜樂均屬暫無營業之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任何任何收益；
- (ii) 根據結信收集之最新資料，所有為結信帶來收益之合約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完成，該等合約並無獲重續且亦無就其無線增值服務簽訂任何新合約。因此，結信之業務被認為有限，而董事會預期其日後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
- (iii) 尚有其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無線增值服務，本集團可在出現業務機遇時透過該等附屬公司持續發展無線增值服務；及
- (iv) 除無線增值服務外，本集團最近已將其業務拓展至廣告、醫藥、珠寶及金融服務業，並將持續發展該等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亦議決就該情況採取法律行動，並將在適當時候就任何與此有關之重大發展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徐志剛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韓軍先生(執行董事)

楊耀邦先生(執行董事)

陳煒熙先生(非執行董事)

宋旭曦先生(非執行董事)

葉向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rosten.com](http://www.prosten.com) 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